

# 舟山市统计局执行的行政处罚裁量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1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一）设置不全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设置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迟报统计资料	<p>《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超出统计制度规定报送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 通知书送达前报送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3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p>《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 初次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一年内再次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4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一)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或违法比例在 1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8000 万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3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三)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8000 万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6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2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违法比例在 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5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或违法比例在 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六) 违法数额在 3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p>
--	--	--	--

			<p>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七）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罚款。</p> <p>非价值量指标违法行为的情形认定按违法比例的大小予以认定，违法比例在 1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10%以上 3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30%以上 6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60%以上 9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90%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5	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p>《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一）违法比例在 1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法比例在 90%以上的，给予警告并</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可以处一万元罚款。
6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p>《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 10%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 10%以上 30%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 30%以上 60%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 60%以上 90%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 90%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p>

7	转移、隐匿、篡改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转移、隐匿、篡改部分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转移、隐匿、篡改全部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8	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致使部分资料灭失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致使全部资料灭失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9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初次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0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部分答复不实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全部答复不实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1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初次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二）一年内再次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2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p>《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一）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使用威胁、暴力方法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罚款。</p>



13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	---	------------

# 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定依据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2.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附表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初次违法，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及数额在一定范围内（见附表2），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p> <p>3.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非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10%以下且数额较小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p>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2. 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p>	<p>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10%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初次违法，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p>

		<p>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指标个数的比例在10%以下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不予行政处罚。</p>
3	<p>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p>	<p>1.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不予处罚；</p> <p>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p>
4	<p>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p>	<p>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p>	<p>农业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农业普查资料，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10%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p>

		<p>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p>经济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p>	<p>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经济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经济普查资料，指标差错率在10%以下，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p> <p>10%以下的，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不予处罚。</p>

## 统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标准

专业	指标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需满足前置条件）
工业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违法比例在 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50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违法比例在 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违法比例在 10%以下（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商品销售额 营业收入	违法比例在 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50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零售业		违法比例在 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 营业收入	违法比例在 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大型企业）；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下（中小型企业）；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下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0 平方米以下
服务业	营业收入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营业利润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能源	综合能源消费量	综合能源消费量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量 100 吨标煤以下；
	用于原材料消费量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量 100 吨标煤以下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差错人数在 30 人以下
	从业员工资总额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80 万元以下
企业研发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差错人数在 30 人以下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备注：1. 不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需满足《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本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3. 本表“违法数额”，是指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具体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绝对值）；“违法比例”是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的比例。其中的“应报数额”是指当事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4. 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等专业大中小型企业以营业收入划分，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舟山市行政执法统计领域“首错免罚”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个性化适用条件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统计局、县（区）统计局	市、县级	